中共高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

高社党委〔2022〕3号

关于中共高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党委委员分工情况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经市社会组织党委研究，现将委员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吕　彪同志：党委书记，负责党委全面工作；

张　燕同志：党委副书记，负责党委行政工作，配合书记对党委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；

周冠儒同志：党委副书记，协助书记做好党委日常工作，配合书记对党委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；

玉雪琴同志：组织委员，负责党委组织等工作；

梁　媚同志：宣传委员，负责党委学习、宣传等工作；

周进佳同志：纪委委员，负责纪检等工作；

曾晓明同志：党委委员，协助副书记做好党委日常工作。

中国共产党高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2年3月16日

中共高州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16日印发